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范灝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灝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灝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，最高法院33年台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范灝政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
卷可稽。茲因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16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又在上開日期以前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。

四、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就定應執行之刑案件應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權利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然於期限內未見其回覆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以及審酌其所犯各罪違反規範之嚴重性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符合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應執行之刑雖已逾6個月，惟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